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私有土地建築開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632325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等 2 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屬本市第一種住宅區及本府 68 年 2 月 12 日公告之「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（通盤檢討）案」之保變住編號「住 25」地區內；經訴願人等 2 人以預留提供保變住範圍百分之四十五之土地方式申請開發建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6323250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等陳情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是否得於未完成剔除重劃範圍都市計畫程序前開發 1 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本府法規委員會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630874500 號函說明（略以）：『旨揭土地不得僅因規劃單位認定可將之剔除重劃範圍，而在都市計畫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即以規劃單位認定，准許其單獨開發建築。』三、爰此，臺端土地仍須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方得據以依法申請建築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6325018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
撤銷本局 96 年 5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63232500 (0) 號函……說明…
…二、……因旨揭函之處分應為本府為之，本局管轄權有所不適，故
予以撤銷，將另以府函處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
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
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